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:00 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是张瑞理、罗伯均、傅斌、张建民、俞磊、蒋红军、刘鸿玲、韦少辉、纪辉彬。5 名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根据 2013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

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,900,719.04 元。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：2013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的议案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公告。

在董事会上，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 201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